

证券代码：873679

证券简称：前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 年 12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并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工作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-2 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前期准备工作的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的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工作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负责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工作并上报工作小组；

(四) 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工作小组的提案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工作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但具有本细则第十六条情形的除外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仅有一人或全部委员均需回避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

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说明，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本细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，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